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4月25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2.6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 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为152.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41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1.6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75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70.42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0.52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4.40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0.67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4.8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担保余额(亿元)	2025 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1.39	18.00	48.98%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2.42	6.00	16.33%	否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50	8.00	21.77%	否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0%	14.34	15.00	40.81%	否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4.40	23.00	62.58%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0.00	2.00	5.44%	否
鄄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	0.88	2.00	5.44%	否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49%	0.67	1.00	2.72%	否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9%	0.00	0.60	1.63%	否
合肥嗨客猪管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	0.00	2.00	5.44%	否

注：上表担保余额数据未经审计，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累 计发生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担 保余额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84,756.65	50,690.68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56,646.65	305,215.00
合计	441,403.30	355,905.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79%。

公司2025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5.21%。其中对外担保额度2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2.38%，包括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和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1.6亿元。

(二) 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9,421.14万元。公司为合作伙伴及担保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到期日	借款主体	贷款 主体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情况
2026/5/30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1,514.55	2024.3.1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6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2,906.6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12/10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银行	15,000.00	担保逾期(新增)
合并			19,421.14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逾期本金根据账户司法划扣后金额列示。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